

2月14日

凡俗與神聖

上了這兩堂夏神父的課程後，我感受到「凡俗與神聖」是緊緊相扣的。凡俗是指剔除神聖的生活，而神聖即是宗教人的體驗。

在13世紀（800年前）之前，人們從凡俗進入了神聖，如興建大教堂（Chartres 主教座堂(1194)）；蒙古帝國第三次西征（1252）速進了文化交流及陸路與海上絲綢之路東西交通的網絡；基督教及伊斯蘭教為着要佔領聖地耶路撒冷而發動了四次十字軍東征（1095至1271）。之後，「文藝復興」回復了古希臘及古羅馬的文化。因著哲學家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把他們的哲學思想帶到了西歐，因而產生多瑪斯·阿奎那寫的〈神學大全〉，這本書一直影響着其後的天主教思想。天主教神學就是以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為基礎。除此之外，一些凡俗的行為，例如魯米建立的旋轉「苦行僧」及聖方濟各的丐僧，都是使人深深地體會到「神聖」與「凡俗」的結合。

相反地，在13世紀以後，人們再沒有把神聖放進凡俗裏去。從18至20世紀的四次工業革命中，人類開始慢慢地把神聖剔除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宗教了。他們將控制環境及世界的權力交給那些所謂智慧的機械人，凡俗的現代人只注重雲端運算，認知計算及人工智慧，他們相信自己可以控制一切，不承認有超越人的神，因為自己可以自主，人可以做一切的事，認為自己就是神。他們忽略神聖的存在而用盡一切方法去剔除神聖，感受到神聖是自由的主要障礙。可是，當「消除神聖」後，現代人卻變得焦慮、迷惘和悲觀厭世，只陶醉於物質世界，完全放棄了屬靈世界。他們更接受用虛擬世界去取代神聖。當人們剔除神聖後而進入凡俗後，他們的痛苦已不再在於肉體了。

但是，仍然有一些現代人，他們以修道方式，專心去感受神聖如：泰澤團體；旋轉苦行僧及Chartreuse green。也有一些傳道者把自己體驗到的神聖去感染其他人。如：史懷哲，德蘭修女及因保德神父。我們在他身上可以深深感受到神聖與凡俗的聯繫。他們無私的奉獻，把愛主愛人的道理及福音傳遍世界各地。藉着他們凡俗的行為使我們感受到神聖。

我很認同以利亞得所說的：「活在神聖存在模態的人為「宗教人」」。他認為在經驗到與神聖相遇後，便從本來處於凡俗的存在模態中過渡神聖的存在模態。象徵透過宇宙規律將神聖顯示出來。

耶穌基督是怎樣的一個宗教人？祂在世時，將聖言這個本質表達出來，由凡俗中帶出神聖。祂降生成人，死亡，復活，然後升天。祂雖是聖子，也跟我們一樣從母體內誕生。耶穌的童年在養父約瑟給母親馬利亞的悉心照顧下快樂成長。隨後，藉着洗者約翰為祂洗禮，聖神就降臨在祂的頭上。這也是顯現出耶穌在凡俗中顯示神聖。耶穌用水洗禮，聖神就降臨在祂身上。當耶穌在山上宣講天國的福音時，祂指出「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夏神父把神貧比喻為半杯水，神貧就是要空虛，空虛自己，當你空虛它的時候就有福了。在最後晚餐中，耶穌與宗徒們的飲飲食食(凡俗)變成了一種神聖的禮儀，耶穌把酒和麵包變成了祂的血和肉。也暗示了耶穌基督日後將為我們犧牲。祂雖是聖子，但仍然要承受着世俗的苦難：被門徒出賣、被毒打，被排斥，被審判，被誣蔑，以致被釘在十字架而死亡。之後祂從死亡中復活，復活後的耶穌變作陌生人，走到要去厄瑪烏的門徒身邊，與他們一同走路，吃食物充飢及找旅店住宿。這兩個門徒認不出祂就是耶穌，直到耶穌在他們面前擘餅，門徒的眼睛終於開了，也認出祂是救世主，這是聖顯的時刻。神聖在平凡生活中出現，使門徒見到希望，見到曙光。

基督徒所信的是：(1) 耶穌降生成人，是第二位聖子。(2) 耶穌是天主，祂有天主的本性本體。(3) 耶穌是人，祂有靈魂，有肉身。

基督徒所說的是基於以下四個大公會議：

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是君士坦丁大帝將基督信仰作為國家合法的信仰。當時羅馬皇帝大都認為自己就是神。431年，厄弗所大公會議定了稱呼耶穌的母親為(天主之母)。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聲明耶穌的天主性及人性合成一個位格(Prosopon)，一個實質(Hypostasis)。754 希雷亞會議認為試圖用圖片描繪基督是異端，843年，君士坦丁堡會議重新可以敬拜聖像。

基督徒所做的包括有(1) 七件聖事；(2)敬禮；(3)聖髑；(4)聖像；(5)朝聖；(6)殉道；(7)修道；(8)傳道

在四位哲學家對神聖與凡俗的反思中，我比較同意關子尹的哲學理論。他指出宗教感之內涵是有兩個原則：(1) 謙卑原則 (2) 崇敬原則。無論有信仰或有信仰的人都要有宗教感，還要互相尊重。即是說哲學方面要尊重別人的宗教感；然而，宗教感的人就不可強迫自己去用理性的方式去解釋自己的經驗。我們應對其他宗教有較大的體諒、待人和包容。

我對凡俗與聖神的反思

第一部份的課題使我認識到從前的基督徒是用什麼角度去看「凡俗與神聖」。後半部份使我反思到自己是一個怎樣的宗教人？我相信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祂是天主又是人。祂雖然跟我們一樣，過着凡俗的生活，但祂所做的各種行為及作出的態度都顯示了祂的神聖。祂教導我們要愛主、愛人、相信有公義、有永生、有永生。